公告编号: 2024-026

证券代码: 833609

证券简称: 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: 大同证券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第一大股东施向光先生于2024年4月19日因病逝世,施向光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28,75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.00%,其家人对施向光先生股份做了法定继承公证,公证书已于2024年6月21日取得,公司未及时咨询,导致未在第一时间披露相关公告,现已补发。

鉴于公司首次发生股权继承相关情况,缺乏相应经验, 因此导致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及时执行,今后会加强学习,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,及时披露信息。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